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春雷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分解大件木质家具 1 万吨、破碎白铁皮采光瓦 1000 吨、收集贮存有害生活垃圾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春雷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8
附表.....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春雷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分解大件木质家具 1 万吨、破碎白铁皮采光瓦 1000 吨、收集贮存有害生活垃圾 1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	联系方式	189****69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利村梅树榭		
地理坐标	120°11'18.844"， 29°59'46.7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L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10 吨以下 1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738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利村梅树榭，所在地不在已有规划区域范围内，项目租用杭州萧山河上纺织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根据土地证、房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同比稳中有升。全市52个“十三五”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100%，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比例98.1%，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优，12个国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水质保持稳定。本项目废水纳管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不会造成现状水环境质量恶化，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34天，同比增加47天；优良率91.3%，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2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O₃浓度1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6%。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已经出现明显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稳定达标纳管，固废零排放，能够满足杭州市“三线一单”确定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p> </td> </tr> <tr> <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的工业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允许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td> <td>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号），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1）。</p> <p>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同比稳中有升。全市52个“十三五”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100%，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比例98.1%，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优，12个国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水质保持稳定。本项目废水纳管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不会造成现状水环境质量恶化，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34天，同比增加47天；优良率91.3%，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2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O₃浓度1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6%。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已经出现明显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稳定达标纳管，固废零排放，能够满足杭州市“三线一单”确定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的工业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允许类。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号），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1）。</p> <p>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同比稳中有升。全市52个“十三五”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100%，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比例98.1%，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优，12个国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水质保持稳定。本项目废水纳管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不会造成现状水环境质量恶化，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34天，同比增加47天；优良率91.3%，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2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O₃浓度1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6%。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已经出现明显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稳定达标纳管，固废零排放，能够满足杭州市“三线一单”确定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的工业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允许类。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号），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1）。</p> <p>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河上镇祥利村梅树榭，属于“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1），使用企业已有的厂房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废水最终可以纳管排放；废气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最终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条件。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8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9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2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3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列项目。

3、项目与相关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GB18597-2001 中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构筑物改造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不同类别的危废单独盛装，不混装同一容器，不涉及相互反应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废矿物油装载的液体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了 100 毫米的空间。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进场、出场均按照要求分别粘贴标签。	符合
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按全国地震区带划分，项目地震烈度为 7 度。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根据 2013 年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 6.1.3 条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远离敏感点。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位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厂址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符合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6.3.1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危废贮存区场地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改造、防渗处理后作为危险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导流沟、事故收集池及壁面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 防渗层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厚度不小于 2mm, 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符合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仓库地面、事故池均设置防渗层上, 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10} 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 与本项目所涉及物料不发生反应	符合
	贮存设施设计原则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设置导流沟。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仓库地面、事故池均设置防渗层上, 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10} 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 确保无裂隙。	符合
		库房(含应急池)在已有的库房地面防渗层上, 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10} 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 确保无裂隙。	本项目的废矿物油按规范包装后分类存储, 并设置在仓库裙脚处导流沟防止泄漏扩散。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基础必须防渗。	仓库地面、事故池均设置防渗层上, 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10} cm/s,	符合
	堆放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本项目满足地面承载力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位于厂房内部，因此不需要考虑初期雨水。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受。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本项目仅对生活垃圾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符合								
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本项目危废进场后拟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	符合								
	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接受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符合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项目设置安全搬运通道。	符合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项目将不相容的废物分开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公司台帐明确记录各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符合								
全防护与监测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公司环保、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将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公司将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项目周围设置围墙。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公司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按国家污染物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厂区进行监测。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提出的各项措施相符。</p> <p>(2)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具体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td> <td>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td> <td>本项目为有害垃圾收集贮存</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总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	本项目为有害垃圾收集贮存	符合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总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	本项目为有害垃圾收集贮存	符合								

体 要 求	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环保部门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业主单位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收集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各类危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措施	符合
收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业主单位	符合

集	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各类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业主单位将在各类危废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业主单位在危废收集时，根据危废的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满足如下要求：(1)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符合

		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转运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符合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项目收集的各类危废全部严格采用密闭桶装。	符合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有害垃圾的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贮存设施建成运营后，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p>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业主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各类危废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p>	<p>符合</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 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p>	<p>符合</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符合</p>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针对其收集、转运、贮存提出的要求相符。

4、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木质家具分解、白铁皮采光瓦破碎、有害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属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杭州市产业导向发展目录及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21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即为允许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春雷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河上镇祥利村梅树榭，租用杭州萧山河上纺织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7387.1m ²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分解大件木质家具 1 万吨、破碎白铁皮采光瓦 1000 吨、收集贮存有害生活垃圾 100 吨的生产规模。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春雷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分解大件木质家具 1 万吨、破碎白铁皮采光瓦 1000 吨、收集贮存有害生活垃圾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春雷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利村梅树榭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分解大件木质家具 1 万吨、破碎白铁皮采光瓦 1000 吨、收集贮存有害生活垃圾 100 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分解大件木质家具 1 万吨、破碎白铁皮采光瓦 1000 吨、收集贮存有害生活垃圾 100 吨项目	厂房 5 幢，1#厂房为仓库，2#厂房为打包车间，3#厂房为一般固废分拣车间，4#厂房为大件木质家具拆解车间、采光瓦破碎车间和危险废物仓库等，5#厂房为大件木质家具拆解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4#厂房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 1#厂房，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1#厂房，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水设施，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3
		废气治理	<p>(1) 木材撕碎粉尘 粉尘通过管道抽风装置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1#)。</p> <p>(2) 有害垃圾贮存废气: ①VOCs 废气 项目拟对废油漆、废矿物油等及包装物收集区进行全封闭设置,负压抽风,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和汞蒸气汇总后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 2)。 ②汞蒸气 项目废荧光灯管贮存产生的汞蒸气在单独设间的贮存间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浸渍活性炭处理,和有机废气汇总后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 2)。 ③恶臭:加强贮存库通风换气。</p> <p>(3) 白铁皮采光瓦破碎粉尘 要求企业在白铁皮采光瓦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3)。</p>	15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危废暂存间	在 4#厂房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20m ²	5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在 1#厂房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30m ²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依托现有厂内供水管道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供电工程	供电依现有厂内变压器接入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生产单元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	5 万吨/年	收集、分拣
2	大件木质家具分解	1 万吨/年	分解、打包
3	有害生活垃圾收集、贮存	100 吨/年	收集、贮存
4	白铁皮采光瓦破碎	1000 吨/年	破碎、打包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设备配置情况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打包机	台	2	/
2	分拣机	台	2	/
3	夹包压缩机	台	1	/
4	木材撕碎机	台	1	/
5	采光瓦破碎机	台	1	/
6	抓机	台	1	/
7	运输车辆	辆	5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		50000	来源于各行业加工工厂
2	大件木质家具垃圾		1000	来源于生活
3	有害生活垃圾	废荧光灯管	20	
		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	20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3	
		废油墨及其包装物	10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30	
		废试剂罐	2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6	
		废玻璃钢	4	
		过期化妆品及其包装物	2	
废胶片及废像纸	3			
4	白铁皮采光瓦		1000	来源于生活
5	水		450t/a	/
6	电		15 万度/a	/

项目部分原辅料简介：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收集分拣的一般工业固废具体包括：废布头、泡沫、海绵、包装类、皮革、发泡棉、装潢垃圾(废木质家具)、废纸皮、造纸废渣、废塑料等。

①一般工业固废来源及分类

表 2-5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来源及分类

一般固废分类	行业来源	产废工段	可燃性	运输、包装方式
废布头	服装、纺织厂	裁剪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可燃	车运、捆扎

泡沫	电子、机械等各行业	拆包装	可燃	车运、捆扎
海绵	服装厂、机械厂等	拆包装	可燃	车运、捆扎
包装类（木箱、纸壳、塑料扎带、铁质包装、塑料包装薄膜、纸管、木托盘）	各行业	拆包装	可燃	车运、捆扎
皮革	皮革厂、皮制品厂	破碎产品、裁剪产生的边角料	可燃	车运、捆扎
发泡棉	填充剂行业、发泡剂行业、制船、制游艇、汽车内饰	切割、裁剪产生的边角料和粉末	可燃	车运、捆扎
装潢垃圾（废木质家具）	装潢行业	装潢产生的废木质家具	可燃	车运、捆扎
废纸皮	各行业	拆包装、筛选	可燃	车运、捆扎
造纸废渣	造纸厂	分选出来的难以再造纸的纸料，一般为混有废塑料、废铁丝的纸料	可燃	车运、捆扎
废塑料	塑料制品厂等各行业	/	可燃	车运、捆扎
注:位列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所有危险固废,以及位于《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现状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函》(苏土治办【2018】3号)中的尾矿、放射性废渣、煤研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均禁止收集。				

②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区内分拣后,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废布头、海绵、其余包装类、发泡棉、装潢垃圾、废纸皮、造纸废渣、废塑料)委托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和衢州闪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泡沫、皮革以及包装类中的纸壳、木托盘)外售综合利用。

(2) 有害生活垃圾

主要为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①有害生活垃圾贮存方式

本项目收集的有害垃圾采取分区存放方式,具体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有害垃圾拟建各单元结构尺寸及废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暂存废物种类	面积 (m ²)	储存形式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年贮存量 (t)
1	废电池收集区	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 各一个塑料桶	5	200L 塑料桶×2	2	20
2	废灯管收集区	废荧光灯管	5	200L 塑料桶×1	2	20
3	废药品收集区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其中固体类药品为一个塑料桶, 液体类药品为一个塑料桶	5	200L 塑料桶×2	1	3
4	废影片收集区	废影片及废像纸	5	200L 塑料桶×1	1	3
5	废机油收集区	废机油及包装物	5	200L 塑料桶×1	1	6
6	废弃漆桶收集区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各一个塑料桶	5	200L 塑料桶×2	2	30
7	废玻璃钢收集区	废玻璃钢	5	200L 塑料桶×1	1	4
8	废化妆品收集区	废化妆品及包装物	5	200L 塑料桶×1	1	2
9	废试剂罐收集区	废试剂罐	5	200L 塑料桶×1	1	2
10	废墨盒收集区	废墨盒	5	200L 塑料桶×1	1	10
11	合计		50	200L 塑料桶×13	13	100

②项目有害垃圾贮存仓库设置要求

由于这些有害垃圾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 因此需按照危废处置、暂存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进行暂存。不同危险固废禁止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 (GB18597-2001) 所示的标签。暂存场地设有顶棚, 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 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项目有害垃圾处置去向及运输

项目收集、贮存的有害垃圾须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备案，并开具转移联单，做到有据可查；同时按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实施运输，以确保时刻在各方面的监管下实施有害垃圾的转移运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转移，运输过程中要求采用专用全封闭厢式危废运输车辆，此外要求周转箱在转移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后委托其进行处置。

项目有害垃圾在暂放置的容器须满足前述要求的基础上，运输作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批量有害垃圾的国内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等环保规定。

b、有害垃圾的公路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规定悬挂标志。

c、本项目市场化网点之间收集配备专用厢式货车及司机。

d、本项目批量有害垃圾转运至处置单位时，运输单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应急处理能力。

e、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须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所运物品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并须有运输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f、有害垃圾运输单位须在实施运输之前，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响应以有效减轻事故可能对环境的污染。

g、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危险废物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h、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须经过危险废物运输及应急救援方面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等，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响应人员。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工作，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员工食宿。

7、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紧邻村内道路，方便车辆出入。项目共设置 5 幢厂房，1#厂房为仓库，2#厂房为打包车间，3#厂房为一般固废分拣车间，4#厂房为大件木质家具拆解车间、采光瓦破碎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和办公区，5#厂房为大件木质家具拆解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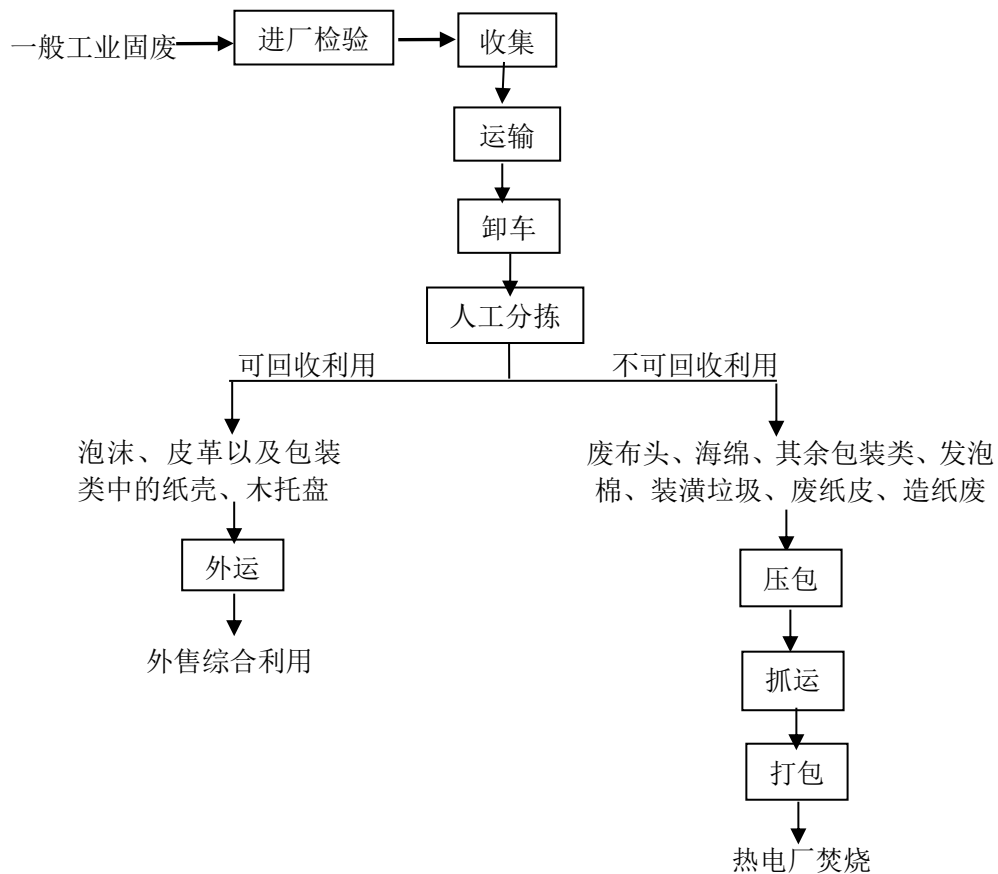


图 2-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进厂检验：建设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一般固废产生单位进厂检验，以一般固废产生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基准材料，根据报告中核定的一般固废进行现场指导，将一般固废进行归类，禁止危险废物混入其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②收集：建设单位委托专业运输单位进行一般固废的收集。收集的一般固废要求包装完整，其余一般固废按照不同种类进行捆扎或者吨袋包装后进行装车，带有灰尘的一般固废均使用密封的吨袋包装后再装车。

③运输：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和转运工作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如手套、口罩等。建设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车间，不进行运输车辆的维修，不在厂内清洗车辆。在一般固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泄漏、防雨、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卸车：运输至项目厂房的一般工业固废由运输车运输至暂存区，然后进行人工卸车。卸车时带有灰尘的原料均保持密封吨袋包装的状态，因此卸车时无粉尘产生。卸车至暂存区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叉车运输至指定区域进行分拣。

⑤人工分拣：人工对一般固废进行分拣，将一般固废分为可进行回收利用部分（泡沫、皮革以及包装类中的纸壳、木托盘）、不可回收利用（废布头、海绵、其余包装类、发泡棉、装潢垃圾、废纸皮、造纸废渣、废塑料）两个部分。

1) 可进行回收利用部分

将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泡沫、皮革以及包装类中的纸壳、木托盘）外售综合利用（资源回收单位）。

2)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

①压包：为方便运输和打包，需将收集的不可回收用的（废布头、海绵、其余包装类、发泡棉、装潢垃圾、废纸皮、造纸废渣、废塑料）去固废用夹压机压缩。夹压机通过施加压力使体积较大的固废压缩变小。整个压包过程固废均有密封的吨袋包装，因此无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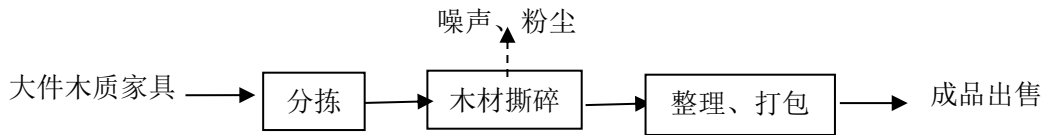
②抓运：将一般固废直接通过抓机将一般固废抓运至打包机处。

③打包、外运：人工对一般固废进行打包后发往热电厂焚烧处理。

注：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于生产车间中储存的周期约为1周，属于短周期储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厂区内地面日常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收集的物品均为固体干料且包装完好，不含油污，无需进行清洗，仅对物品进行

分拣、打包，打包后分类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因此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分拣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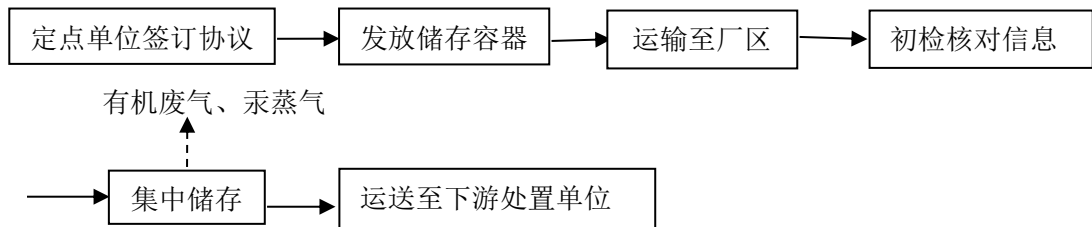
(2) 大件木质家具分解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回收的大件木质家具垃圾先进行分拣，然后将木材进行撕碎，最后进行整理打包出售下游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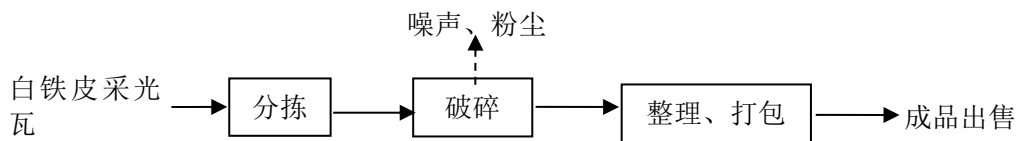
(3) 有害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与定点单位签署协议，然后将各有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至厂区存储，然后运送至下游处置单位。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故不产生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和干拖，不产生保洁废水。

(4) 白铁皮采光瓦破碎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回收的白铁皮采光瓦先进行分拣，然后进行破碎，最后进行整理打包出售下游单位。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	-------	------	-------

	1	废气	木材撕碎	颗粒物
			有害生活垃圾贮存	非甲烷总烃、汞蒸气、恶臭
			采光瓦破碎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	COD _{Cr} 、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废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地面拖洗	废拖把
			生活	生活垃圾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 2020 年萧山区国控点北干大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主要监测了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O₃)和颗粒物(PM_{2.5})六项基本污染物。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国控点北干大气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ug/m³）

站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城厢镇（北干）空气站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0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1	150	7.33	0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0	2.50	超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77	80	96.25	0	达标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1	0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20	150	80.00	0	达标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0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72	75	96.00	0	达标
	一氧化碳 (CO)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100	4000	27.50	0	达标
	臭氧 (O ₃)	90%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48	160	92.50	0	达标

统计数计表明，区域城厢街道空气站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6μg/m³、41μg/m³、60μg/m³ 和 34μg/m³，其中 NO₂ 超出标准限值，其余均未超过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和 O₃ 保证率日均值为 11μg/m³、77μg/m³、120μg/m³、72μg/m³、1100μg/m³ 和 148μg/m³，均未超出标准限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1 可知，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出现了超标，故企业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内。

(2) 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原因及减排计划

NO₂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冬季逆温、湍流运动不明显等不利气象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故易随污染气团入境与本地污染叠加，造成重污染天气。二是杭州地处长三角区域，环境空气不仅与本地有关系，而且与大区域范围的传输密不可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由于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批复（萧政发[2019]53 号）。本环评将直接引用《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A、规划范围整体规划范围为萧山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998.5 平方公里（不含大江东）。

B、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限分为近期（2016 年-2020 年）、中期（2021 年-2025 年）和远期（2026 年-2035 年）。

C、目标点位目标点位为萧山区城厢镇国控监测站点，同时考虑其他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包括有关镇街站点）。

D、规划目标通过二十年努力，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等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使广大市民尽情享受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好天气。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 年均浓度稳定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3)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

》中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①监测方案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非甲烷总烃	戴村镇初级中学	2019.9.14-9.20	小时平均:每天 4 次	项目北侧/1.8km

②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戴村镇初级中学	非甲烷总烃	2.0		49.5%	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评价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区域河流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本次评价利用萧山区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6 月 1 日的地表水监测资料，东庄河（永富公路边）监测数据结果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3-4，项目地水质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 1。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 单位:除 pH 之外 mg/L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溶解氧	高锰酸钾盐指数	总磷	氨氮
东庄河（永	2019.6.1	6.38	5.6	0.11	0.52

富公路边)				
III类标准	≥5.0	≤6.0	≤0.2	≤1.0
水质类别	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比标值	0.8	0.933	0.55	0.52

根据监测结果，各水质监测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项目选址地属于工业、居住等混杂区，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属2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对项目厂界现状噪声进行了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布点：共设6个点，四周厂界各布一个点，东侧最近农居布一个点，南侧最近农居布一个点。监测点位置见附图3。

（2）监测项目：Leq。

（3）监测时间和频次：2021年7月18日，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

（4）监测分析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评价标准：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测点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	2类		≤60	达标	机械噪声
2	厂界南	2类		≤60	达标	环境噪声
3	厂界西	2类		≤60	达标	机械噪声
4	厂界北	2类		≤60	达标	机械噪声
5	东侧最近农居	2类		≤60	达标	环境噪声
6	南侧最近农居	2类		≤60	达标	环境噪声

根据噪声现状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昼间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利村梅树榭，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环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所示。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祥利村农居	东侧	约 18m	住户（约 4 户）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祥利村农居	南侧	约 12m	住户（约 354 户）	
	祥利村农居	西侧	约 135m	住户（约 2 户）	
	戴家山村农居	北侧	约 114m	住户（约 71 户）	
声环境	祥利村农居	东侧	约 18m	住户（约 4 户）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祥利村农居	南侧	约 12m	住户（约 354 户）	
地下水环境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即35mg/L。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具体见表3-7、3-8。

表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表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pH外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一级A标准	6~9	≤60	≤10	≤10	≤2.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大件木质家具分解、白铁皮采光瓦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有害垃圾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汞蒸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3-9、3-10。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汞	0.012	15	1.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12

表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 (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

根据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第七条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

（一）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要求：

（一）整治范围：化工、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

装、化纤、木业、制鞋、生活服务业等 10 个行业为此次整治的重点行业；根据重点行业的区域分布，确定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 8 个城市为此次整治的重点地区；

(二)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进一步健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制定实施涂装、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并对已经出台的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印染等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修编。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依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VOCs 等新增总量指标实施减量替代，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单位：t/a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8	/	/	0.018
氨氮	0.002	/	/	0.002
颗粒物	0.274			0.274
VOCs	0.002	1:2	0.004	0.002

(1)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18t/a、NH₃-N0.002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颗粒物 0.274t/a、VOCs/0.002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排放量，由企业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核准，经核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浙江春雷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利村梅树榭，租用杭州萧山河上纺织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只需安装和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因此，该项目施工期污染产生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55%;">污染物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材撕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害生活垃圾贮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汞蒸气、恶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光瓦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氨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集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活性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包装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面拖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拖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p>4.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撕碎粉尘、有害垃圾贮存废气和白铁皮采光瓦破碎粉尘。</p> <p>(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1) 木材撕碎粉尘</p> <p>项目大件木质家具垃圾分解过程中会产生木材撕碎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参考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表中木材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3g/m³ 产品，本项目年大家木质家具分解约为 10000t (约 16647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4.045t/a。</p> <p>项目粉尘通过管道抽风装置(抽风装置捕集率以 90%计)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以 95%计算)，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管道抽风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加工作业时间按 2400h/a 计。则本项目木粉尘有组织排</p>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木材撕碎	颗粒物	有害生活垃圾贮存	非甲烷总烃、汞蒸气、恶臭	采光瓦破碎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	COD _{Cr} 、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废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地面拖洗	废拖把	生活	生活垃圾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木材撕碎	颗粒物																														
		有害生活垃圾贮存	非甲烷总烃、汞蒸气、恶臭																														
		采光瓦破碎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	COD _{Cr} 、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废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地面拖洗	废拖把																														
		生活	生活垃圾																														

放量为 0.182t/a，排放速率为 0.076kg/h，排放浓度为 7.6mg/m³；

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粉尘，90%由于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经清扫后集中收集，其余部分（10%）以废气形式逸散于车间内外的空气中。因此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项目木材撕碎粉尘生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

表4.1-1木材撕碎粉尘生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总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kg/h	mg/m ³
木材撕碎粉尘	4.045	90	95	10000	有组织	0.182	0.076	7.6
					无组织	0.040	0.017	-

2) 有害垃圾贮存废气

①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收集的有害垃圾在分选过程中会带有少量恶臭异味。同时，部分废物如废油漆、废矿物油等及其包装物，在收集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到本项目均为桶装，且占有油漆、矿物油的容器、包装物在收集之前大部分挥发份已挥发，且本项目在收集和暂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罐，类比同类型项目，本次评价按照收集量的万分之二进行估算，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废物年周转量约为 36t，计算出 VOCs 产生量为 0.0072t/a。

项目有害生活垃圾贮存中 VOCs 产生量极少，本项目拟对废油漆、废矿物油等及包装物收集区进行全封闭设置，负压抽风，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和汞蒸气汇总后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 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效率按照 80%进行计算，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处理后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5mg/m³；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②汞蒸气

项目废荧光灯管在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汞蒸气。

A 收集：

项目废荧光灯管采用定制的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密封、防雨、防渗、防抗击、防汞蒸气挥发；定制的专用收集容器整体为硬制材料，防液体渗漏，

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侧四周加强，两侧有凸起并加厚的把手，内侧四周光滑，底部设格栅，填充活性炭颗粒，吸附灯管破碎或包装袋破裂后释放的汞。

专用收集容器内衬专用的荧光灯管包装袋，袋内衬柔性材质，如泡泡包装膜等，防止灯管因碰撞而破裂。废荧光灯管等废物产生后，装进专用包装袋，轻拿轻放，袋口扎紧密封后，再装入专用收集容器中。

收集容器上切勿放置重物；勿扭曲、挤压收集容器；对收集箱内的活性炭颗粒要定期进行更换；定期对收集箱进行清洁/清洗；定期检查收集容器的完好性。

B 转运：采用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将整个专用收集箱转运至收集单位，专用收集箱应尽量做到装满后再运输，防止废荧光灯管颠簸破碎。

C 贮存：废荧光灯等收集、转运至我公司有害垃圾专用库房后，专用区域暂存，禁止堆叠，并在专用收集容器上方加盖有机玻璃罩，做到密封包装袋、密封收集容器和有机玻璃罩三级防护。在专用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明确危废类别、性质及应急措施等，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和记录。

根据日光灯管中的汞含量在 20mg/根灯管，年收集、贮存和转运废灯管 20t，一根灯管的重量约为 360g，则年收集、贮存和转运废灯管约 55555.0 根，破损率按 10%计，则汞蒸气量为 $1.11 \times 10^{-4} \text{t/a}$ ，产生的汞蒸气在单独设间的贮存间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浸渍活性炭处理，和有机废气汇总后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收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500 \text{m}^3/\text{h}$ ，处理效率为 90%，贮存时间按 24h/d 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1.10 \times 10^{-5} \text{t/a}$ ，排放速率为 $1.53 \times 10^{-6}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3.1 \times 10^{-3}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汞蒸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1.11 \times 10^{-6} \text{t/a}$ ，排放速率为 $1.54 \times 10^{-7} \text{kg/h}$ 。

③恶臭

所有有害垃圾贮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产生，要求加强贮存库通风换气。

3) 采光瓦破碎粉尘

项目白铁皮采光瓦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参考手册中下料环节，涉及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t 产品，本项目白铁皮采光瓦破碎加工为 1000t，由此计算粉尘产生量约为 5.3t/a。

项目白铁皮采光瓦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参考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表中钢铁废碎料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g/t 原料，本项目白铁皮采光瓦破碎加工为 1000t，由此计算粉尘产生量约为 0.36t/a。

要求企业在白铁皮采光瓦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3000m³/h，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机中进行，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设备运行时间按 2400h/a 计，由此估算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2.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项目白铁皮采光瓦破碎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4.1-2。

表4.1-2白铁皮采光瓦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总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kg/h	mg/m ³
采光瓦破碎粉尘	0.36	90	95	3000	有组织	0.016	0.007	2.3
					无组织	0.036	0.015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大件木质家具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木材撕碎粉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参考表中“基材加工车间废气(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有害生活垃圾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汞蒸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

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白铁皮采光瓦破碎粉尘《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参考表中切割设施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A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定情况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木材撕 碎粉尘	颗粒物	0.182	0.076	7.6	3.5	120	达标
DA002	2#有害生 活垃圾贮 存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013	0.0005	0.5	10	120	达标
		汞蒸气	1.1x10 ⁻⁵	1.53x10 ⁻⁶	3.1x10 ⁻³	1.5x10 ⁻³	0.012	达标
DA003	3#采光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16	0.007	1.4	3.5	120	达标

B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木材撕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	1.0	0.040
2	有害垃圾 贮存	非甲烷总烃		4.0	0.0007
		汞蒸气		0.0012	1.1x10 ⁻⁶
3	采光瓦破 碎	颗粒物		1.0	0.036

C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1	颗粒物	0.274	0.274
2	VOCs	0.002	0.002
3	汞蒸气	1.211x10 ⁻⁵	1.211x10 ⁻⁵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因此本次环评以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为 0% 时进行核算。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1-6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木材粉尘排气筒	风机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51.7	1.517	≤1	≤1	停产检修
2	DA002 有害垃圾贮存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	0.003			
			汞蒸气	10	0.005			
3	DA003 采光瓦破碎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45	0.135				

(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内径 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木材撕碎粉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1'19.366"	29°59'47.281"	15	0.55	25
DA002	有害垃圾贮存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1'18.229"	29°59'46.262"	15	0.3	25
DA003	采光瓦破碎粉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1'17.145"	29°59'46.611"	15	0.4	25

(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大气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汞	1次/年	(GB16297-1996)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四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汞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另外，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中一次浓度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另外，项目地处河上镇祥利村，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远，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360t (即 1.2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表 4.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单次最大产生量	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次)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2	360	COD _{Cr}	350	0.126
			氨氮	35	0.013

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因子	纳管情况		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0	--	360
	COD _{Cr}	350	0.126	50	0.018
	氨氮	35	0.013	5	0.002

备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2-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0°11'19.269"	29°59'45.124"	0.036	间歇	昼间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mg/L
								NH ₃ -N	5mg/L

表 4.2-5 项目废水排放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浓度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mg/L	0.00006	0.018
2		NH ₃ -N	5mg/L	0.000006	0.002
总计	COD _{Cr}				0.018
	NH ₃ -N				0.002

(3)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2-6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1	COD _{Cr}	□自动 ☑手工	瞬时采样 (3个瞬时样)	4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5) 项目废水纳管至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360t(即1.2t/d),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30万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容量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量。

②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纳入与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相衔接的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纳管水质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酸化+倒置A²/O工艺,针对项目纳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排放要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管废水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打包机、木材撕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其声源强见下表。

4.3-1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80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中间；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④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25dB(A)	类比法	55	8
分拣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0	8
夹包压缩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木材撕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0	8
采光瓦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0	8
抓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0	8
运输车辆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废气处理设施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2) 噪声情况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厂房作为整体声源进行预测。

①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A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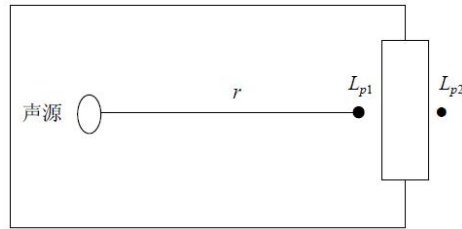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30dB（A）。一排房子衰减 4dB，二排房子衰减 8dB，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3) 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eqj}} \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i} ——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4) 敏感点噪声叠加公式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应包括建设项目声源对项目及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和外环境（本底值）对敏感建筑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两部分内容。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车间有关噪声计算参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各噪声源有关计算参数

厂房名称	厂房内源强(dB)	S(m ²)	Lw(dB)
生产车间	80.0	6500	121.1

表 4.3-3 预测距离一览表

厂房名称	声源中心点与预测点的距离(m)					
	1#厂界东 侧	2#厂界南 侧	3#厂界西 侧	4#厂界北 侧	5#东侧最近农 居	6#南侧最近 农居
生产车间	71	50	47	68	87	74

表 4.3-4 建设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内容		监测点					
		1#厂界东 侧	2#厂界南 侧	3#厂界西 侧	4#厂界北 侧	5#东侧最 近农居	6#南侧最 近农居
生产 车间	距离衰减	45.0	42.0	41.4	44.7	46.8	45.4
	屏障衰减	25	25	25	25	25	25
贡献值		51.1	54.1	54.7	51.4	49.3	50.7
背景值		/	/	/	/	54.7	55.2
预测值		/	/	/	/	55.8	56.5
昼间标准值		≤6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生产噪声至敏感点处贡献值远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叠加本底噪声后仍能达标。项目实施后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综上，项目实施后，项目地周围及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各功能要求。

(3) 降噪措施

为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中间；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④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各侧厂界、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监测 1 天，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拖把、布袋除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收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本项目活性炭去除的 VOCs 约为 0.005t/a，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0.03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②废拖把

项目有害垃圾贮存仓库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拖洗，拖洗工序产生的废拖把量约为 0.01t/a，因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故作为危废处置，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布袋除尘集尘

A、木材撕碎粉尘集尘

项目大件木质家具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集尘,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3.458t/a。

B、白铁皮采光瓦破碎粉尘集尘

项目白铁皮采光瓦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集尘,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0.308t/a。

以上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量合计为 3.766t/a,该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根据对现有企业的调查,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人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量(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类比法	0.038	有资质单位处置用	0.038	无害化处理
拖洗	废拖把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用	0.01	无害化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集尘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3.766	综合利用	3.766	物资公司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1.5	综合利用	1.5	物资公司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2.25	环卫部门清运	2.25	环卫部门

(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表 4.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0.5	12个月
2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5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及防治措施

①固废收集：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做好分类收集堆放，严禁固废乱堆乱放，保持厂区整洁生产。

②废物应及时外运处理，如无法立即外运，则应设置暂存场地，不能露天堆放。盛装的容器上须按要求粘贴标签。

③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④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系单，做好记录台账。

⑤由于这些固废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危废处置、暂存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进行暂存。不同危险固废禁止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GB18597-2001）所示的标签。暂存场地设有顶棚，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⑦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系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在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做好记录台账。

⑧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车厢严禁敞开，禁止车厢破损、密闭性能不好有可能导致撒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绕开居住区，尤其是密集居住区，减少车辆运行对居住区的影响。在具体运营中还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进行操作，并给运输车辆安装特殊识别标志。

⑨车间内建设有固废堆放场所，避免固废淋雨冲刷产生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和化学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且需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	------	--------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防渗措施到位，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

(1) 物质风险识别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34 (GB 30000.18-2013)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有害生活垃圾贮存车间的危险废物、原料中汞和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固废)。

(2) 评价等级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其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果见下表所示。

表 4.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i/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汞	1.11x10 ⁻⁴	0.5	0.0002
2	危险废物*	13.048	50	0.26096
合计				0.26116
注：危险废物：包含项目有害垃圾贮存车间的危险废物及项目营运过程中最大存在的危险废物（固废）。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项目只做简单分析。

(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以下情况：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各类废气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至周围的大气环境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燃烧气体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

危害后果：导致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受到明显影响，出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情况。

②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存放处置不当，危废中的污染物极易受雨水淋溶进入地表水体或渗透入地下水水体；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物料进入地表水体或渗透入地下水水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或渗透入地下水水体。

③危害后果：导致周围地表水环境受到污染，影响水生生物生存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受到污染，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4)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收集过程

a、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换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收集车辆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b、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护保养，保证器材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②转运过程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转运，危险废物转运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转运过程中潜存一定风险，因此有义务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首先一定要设置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其次，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应注意以下收集和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a、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b、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或储罐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c、废电池在运输前必须做好防酸的包装，不得撤出电解液，完好的废电池用来包装的容器应具有一定的强度，以适应运输的要求。包装容器的材料不能造成任何泄露。包装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尺寸。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应当滑动，应捆紧并码放好。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用通用的符号、颜色、含义正确的标注，已警示其腐蚀性和危险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暂存场地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

e、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f、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运输前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提前与公安、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取得联系，由公安局制定路线图。

g、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GPS 系统)、处理中心联络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和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

h、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押运员，无证人员不得做危险废物运输。

i、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和危险废物专用桶维护的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j、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k、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可弃车而逃，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l、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m、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有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

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n、建设单位需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事故负责。

③暂存过程

拟建项目将仓库内暂存区分隔为多个区域，保证不同物理状态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便于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暂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a、本项目全部地面、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mm）+20mm 的水泥砂浆。

b、沿着仓库内边界修建排水沟，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一座收集池（1m×1m×0.5m），排水沟与收集池连接。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收集池中，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各区域设置不低于 30cm 的围堰。

c、含有机溶剂的危险废物均应远离火种、热源。

d、各暂存区设置 1m 宽的搬运通道。

e、发现危险废物专用桶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组成临时指挥组。

f、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发生。

g、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做好标识。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h、各种危险废物均不得和能与其起化学反应的物品混存共运。

i、库房应配备必需的消防(消防栓，泡沫灭火器、消防砂池等)、通风、降温、防潮、防雷等安全装置，防雷设施需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的有关规定。

j、设置一套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并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采取措施。

k、应配备专人负责库房防盗，库房应上锁。

l、配备专用运输车及备用的专用空桶，一旦因交通事故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时，通知用备用专用运输车进行转移。该备用空桶仅用于应急事故，平时正常储存过程中不得用该空桶进行倒罐。

m、应配套科学、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并对此系统进行监控管理，厂内设消防控制值班室，与利州区消防大队建立畅通、及时的报警系统。

n、万一发生危害性事故，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组织附近居民疏散、抢险和应急监测等善后处理事宜。

(5) 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泄露应急处理

拟建项目液态危险废物暂存桶发生泄漏时，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措施。

a、立即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b、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并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强通风。

c、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护服等)；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作水枪、水炮掩护。

d、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

e、对暂存桶发生的泄漏，可采取驳卸、转移至备用空桶等方法，尽量将发生泄漏的暂存桶内的危险废物转移，在此基础上堵漏。

f、暂存桶泄漏时，要及时关闭围堰，防止危险废物外流污染水体。

g、中毒人员及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脱去受污染外衣，清洗受污皮肤和口腔，按污染物质和伤员症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医院。

h、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火灾应急处理

a、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 b、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 c、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 d、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 e、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当发生大量火灾、泄漏事故时，应采取如下应急救援措施：

- a、发现泄漏事故者应立即向发生事故的单位、消防救护队报警，说明事故发生地点及部位，并迅速启动应急自动控制系统，切断泄漏源，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泄漏。
- b、发生事故的单位应迅速查明泄漏情况后报告应急指挥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蔓延。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并积极组织力量进行自救。待当地消防救护队到达现场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 c、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查明泄漏情况，作好事故处理及抢险抢修等协调工作和应急相关准备工作。
- d、当地消防站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查明情况，采取施救、疏散人员，协助发生事故的单位迅速切断事故源，命令事故区域停止一切明火作业等相应措施。
- e、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下达相应的应急救援命令。若泄漏扩散危及到场外人员安全时，应通报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处于危险区的人员，指导其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
- f、生产、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单位查明危险源泄漏部位及范围后，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方案，报告指挥部后实施。
- g、保卫部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哨，划分警戒区，严禁无关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员进入事故现场。

h、医院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与消防救护队员配合，积极进行现场救治。

i、抢险抢修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堵漏或灭火，防止事故扩大，尽快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j、环保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查明泄漏浓度和扩散情况，并根据当时的风向判断扩散的方向，对泄漏点扩散区进行监测分析，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材撕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
		DA002 有害生活垃圾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汞蒸气	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DA003 白铁皮采光瓦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汞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打包机、木材撕碎机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p> <p>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和“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104、环境卫生管理 782”</p>

本项目一般固废仅进行分拣、破碎无其他加工处置工艺，有害生活垃圾仅进行收集、贮存，无其他加工处置工艺，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建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74	0	0.274	+0.27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汞蒸气	0	0	0	1.211x10 ⁻⁵	0	1.211x10 ⁻⁵	+1.211x10 ⁻⁵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集尘	0	0	0	3.766	0	3.766	+3.766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038	0	0.038	+0.038
		废拖把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